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6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金來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　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金來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因所載之人黃金來早已於民國106 年5 月9 日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8 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：「黃金來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。」，債權人已於108 年10月15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、民國108 年11月1 日陳報狀改列第三人羅翊文、羅培文、羅予廷、羅郁翔、王春玉、王春蓮、王春和為債務人，然上開第三人等七人均於本院106 年度司繼字第1906號向本院家事庭聲明拋棄對黃金來之繼承權，並經本院家事庭函覆准予備查，按已拋棄繼承權之人，即非屬繼承人，自難認屬債權人已就本院命債權人補正之內容為補正完成，應認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